

亞洲文明協會叢書之一

十九世紀以來之戰爭及和約

馮飛譯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出版

(定價每本大洋四角)

原著者 英國 彭孫比

翻譯者 四川馮飛

重校者 福建林凱

發行者 亞洲文明協會

印刷者 明明印刷局

府右街鐘樓房十二號  
電話南局一八八六七

總發行所

亞洲文明協會

電話西局九〇七

分發行所

上海時事新報館  
北京琉璃廠各大書坊

版權有

## 序

孟子曰、春秋無義戰。何謂義戰、非兼弱攻昧取亂侮亡之謂。弱昧亂亡固有自致侵陵之道。而兼之、攻之、取之、侮之者、又未必遂出於公義、無所利而肆虐也。孰斯說以讀古史、湯、武猶病、三代以下之仁暴、蓋可知矣。孰是說以讀吾國史、仁暴無擇、神赤以外之攻略、更可推也。春秋無義戰、吾且以爲古今中外無義戰、其較量於義不義者、特有輕重長短之不同而已。夫戰禍之伏往往在數十百年間、每有一役恒階後此再戰之厲、且爲後此累戰不已之因。若川流之不息、其造端也不以義、而無義戰之狀況、遂至亘若干年而不得止。不特戰事爲然、即彼二三梟傑、悔禍言和、各國調人力解紛難、而補苴罅漏、又往往以苟且譎詐、一時繙好、轉滋後日之爭端。此讀戰史者、不可不察、往知來、鑒別於其因果之關係、以爲後世得失之衡也。世界事變、近百年來乃益亟、自一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會議以後、王統之說、餘燄所播、尙三四年、雖其氣運漸變、而民族發展、帝國主義發展、強肉弱食之勢、所以造成亂因者、亦究不外乎兼弱攻昧取亂侮亡之鴻義相高、直至於此四五年來、乃更陷而入於亘

古未有之浩劫無義戰之食報不可謂不酷無義戰之極運乃有正義人道黎明之光其眞曙耶其從此遂絕魑魅魍魎之迹於白晝耶吾將於巴黎和會國際聯盟卜之馮子若飛善讀書明時勢及此運會而有十九世紀戰爭與和約之譯吾亞洲文明協會取以爲叢書之一輯區區短冊舉百年來世界四十戰役之原因結果一羅列無贅詞而亦無遺漏洵足爲考事之鑑自今以後其尙爲無義戰之世吾人亦當知所自處毋更以弱昧亂亡授人口實若其正義人道果足經緯天地而有效吾人亦更當自奮於保障世界保障人類之途毋使他人獨肩此重任是書刊行其有功歟民國八年六月十五日閩縣林長民序

# 十九世紀以來之戰爭及和約

英國彭孫比原著

## 緒言

馮飛達譯  
林凱重勘

### 本書之旨趣

此書何爲而作也，曰近頃世事日繁，記載之書幾於汗牛充棟，治外交者安能肆力於讀史，藉曰能之，而近代歐史著述，其共認爲名著者，殆不多見，所可知爲有益者，僅關於十九世紀之國際政治諸書而已。此書寥寥數十葉，自篤學者觀之，誠覺未副所望，然由此而瞭然於過去之因果，以推明現在之時局，而得一立論之根據，則固治最近世史者所有事也。

歷史家之有所論述也，每好爲高遠之評，彼以爲讀吾書者，於史事因果，咸已瞭然，故述政策則恒示以傾向，談國際則縱論其得失，讀者之果否了解，非所計也。夫知識未充之學子，蓋往往而有，以事實錯綜之國際歷史，而欲使其提挈綱領，難矣，然則舉戰爭及和約之年次梗概，而加以編次，犁然有當，簡而不蔓，使凡研究國際關係者，皆得所參考，固非無益之事也。

百年來所謂國際關係，其屬於戰事者，蓋綦夥矣。此書所載，凡四十戰役，皆其有重

大結果者也、至如國內革命未嘗涉及國際者、如西藏之首邑拉薩、北印度之底脫  
蘭、Tibet、South Africa、Kaffir、Somaliland、South west Africa、Deutsch(germany)、France、English、Morocco、South America、  
蘭、南非洲之甲斐而族索瑪利蘭島諸役、又如印度邊境之戰與英吉利之遠征、西  
南阿非利加赫勒羅族叛亂之鎮服德意志之遠征與法蘭西之摩洛哥諸役、皆削  
而不載、惟南美諸國間之戰役、則舉一以爲例焉、此四十戰役者、不徒足供研究國  
際關係者之參考、抑可資以察人類而戰之原因、斯則著者所敢自信者也。

**戰爭之遠因與近因** 凡所謂原因者、不難以簡要之語括之、然而近因則易、遠  
因則難、讀史者欲考戰爭之原因、於二者之間每易淆混、近因之於戰爭、其關係也  
淺、遠因之於戰爭、其關係也深、政策之不並容、野心之不相下、始而覺其衝突、繼而  
出其軋鑠、履霜堅冰、由來者漸、不爲縝密之探究、何由得其眞相乎、夫國與國之間、  
苟感情素洽、雖遇重大交涉、不難互相諒解、否則平日關係已極險惡、釁端偶起、星  
火即足燎原、近因遠因之區別、於此亦可見矣、

**十九世紀之戰爭原因** 古者民族之戰爭、徒修怨釋憾、以自取快耳、試翻中古  
史觀之、異教之戰、歷歷可攷也、而十九世紀之戰爭、則固異於此矣、自一八一五年

以後、國民主義日益發達、而維護王權者尙欲逞其十九世紀以前之野心、於是自由與專制日在搏擊之中、而革命潮流乃循環迴盪而靡有已、原其禍之所由來、不能不歸咎於政府之好戰也、是後物質文明日益發達、汽輪鐵道郵電之交通漸以便利、經濟商業既生變動、乃有所謂殖民政策焉、又進而有所謂帝國主義焉、蓋自一九五〇年以後、戰爭原因迥非前此之比、列強既各挾野心、爲拓土殖民之舉、浸假而相衝突、浸假而相忌嫉、浸假而相排笮、各持一說、以邀局外之贊助、更考其所執爲口實者、蓋有不謀而合者矣、令試就十九世紀末葉帝國主義之膨脹、以數字表之如左、

英吉利帝國之開拓（一八七〇年—一九〇〇年）

國土增加 四・七・五四・〇〇〇方哩 人口增加 八八・〇〇〇・〇〇人

法蘭西 一八八四年—一九〇〇年

國土增加 三・五八三・五八〇方哩 人口增加 三六・五五三・〇〇

德意志帝國（一八八四年—一九〇〇年）

國土增加 一〇二六·二三二〇方哩 人口增加 一六·六八七·一〇  
○人

戰爭之直接原因 戰爭之事、因果遞生、往往此次之果、即爲他次之因、是故一  
巴爾幹問題也、而戰禍至八九起、豈惟巴爾幹如是、克里米亞之役亦然、斯賓爾瓦  
爾波爾曰、自一八五六年至一八七八年、二十二年間、歐陸凡五大戰、如一八五九  
年之法奧、一八四年之丹麥、一八六〇年之普奧、一八七〇年之普法、一八七八  
年之俄土、歐人咸蒙重大之苦楚、而夷考其原因、則皆克里米一役肇之也、故一戰  
役之起、苟無以善其後、則其不平之氣、所鬱結而勃發者、往復相尋而未有已嗟夫、  
人民衝堅冒刃、以供國家犧牲、而爲人上者、乃率意締結條約、不求人民之贊襄、及  
戰事再起、則嘗辛苦冒危難者、又壹以責之人民可慨也已。

戰爭之效果 今試就此四十戰役觀之、方事之殷、其國民孰不奮勇效忠、以赴

國家之急、而立非常之功、顧一考其戰爭之結果、則又令人慚然若失者矣。政治家之乖謬、條約之彌縫、盟誓之反覆、往往兵隊甫撤、而殖民問題旋起、口血未乾、兵端再見、稽其實際、徒犧牲生命而已、而所謂終局勝利者究安在乎、此書所載各戰役、其出兵及死傷之數、比於今日殆不足言、惟克里米亞一役、死者合六十萬人、恐有此數

誤茲將其他大戰役之死傷者概算如次、

奧意之戰 *Solférino* 一八五九年 索非利諾 三一·五〇〇人

美國南北之戰 *Grundyburg* 一八六三年 齊卡摩格 三五·一〇〇人

全上 *Kongsgård* 一八六三年 格特斯布 三七·〇〇〇人

普奧之戰 *Vionville* 一八六六年 克泥古 二六·八九四人

普法之戰 *Gravelotte* 一八七〇年 阿威爾 三二·八〇〇人

全上 一八七〇年 古那烏諾 三〇·〇〇〇人

俄土之戰 *Olevna* 一八七七年 布勒烏拉 一九·〇〇〇人

一八九九年——一九〇二年 南非戰爭

英軍戰死者 二八・六〇三人

波爾人戰死者 四・〇〇〇人

俘虜 四〇・〇〇〇人

日俄之戰

一九〇五年 一三一・〇〇〇人

是故因國際惡感而起戰爭、因戰爭而種種破壞、種種苦痛、相因而至、然則戰爭者罪惡之代名詞耳、大兵之後、民力已疲、而又益之以苛稅、生計安得不困、社會安得不起恐慌、歲月遷流、向日赫赫之功、徒於歷史上留一陳迹而已、曾何效果之足言乎、

**條約之效力** 凡一戰事之告終也、必締成文之條約、而條約之效力蓋微、其極也、至悉化爲空文、蓋今之所謂條約者、皆由執政署名、元首批准、而於國民殆無與也、政治家各挾其利己之心、各逞其詭詐之謀、各赴其所期之的、爲國民者徒有負擔而已、其條約之如何成立、又安能過問耶、是故條約之締結、悉本於三數政治家之野心、充其結果、苟求一時之利便、仍不得要領也、即令其果合於國際正義、果爲

神聖之權利義務、國民所宜共守、而於條約之精神、與其締結之方法、曾無根本改革、究何益也、

近歲以來、因郵電交通之便、而締約者日益多、就中惟英美戰爭以後之仲裁條約、其性質較為重要、至如一八六四年及一九〇六年之解勒烏條約、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宣言、其所定戰時法規、迄今失其效力者蓋泰半矣、

條約之時效、至無定也、或事過境遷、或食言棄信、因而鄭重訂定之條約、同於廢紙者、蓋往往而有之矣、必謂如何而始有效、如何而始能拘束締約者、使各盡其義務、吾恐不第國民無鑑別之能、即問之其國政府、亦正難索解也、

自有史來、以將帥而立赫赫之功、拓地開疆、威行宇內者、蓋有之矣、若其樽俎折衝、Buehau  
Venna、以一紙條約、而能使國家蒙其利賴者、殆罕有聞也、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條約、以至一九一三年之布卡勒斯多條約、均見與夫其他條約、何一非信誓旦旦、而語其實際、安見所謂平和成績者、外交家能力僅此而已、此則不能不令人慨歎者也、

一八一五年、拿破崙之敗也、歐人方翹首企踵、以觀平和之局、而豈知歐陸各國間

革命、均宗旨以防國會、各國既敗、歐洲拿破崙之敗、諸國皆其於

止革命主  
義爲主所  
訂條約凡  
一條百二十

*Metternich*

互相敵視、已含破裂之機、且值法蘭西革命之後、民治主義方昌、向日專制國家、咸有動搖之勢、於是奧相梅特涅有神聖同盟之組織、合諸專制政府、以壓抑國民主義及民主政治之思潮、然而壓迫愈甚者、其反動乃愈劇、法蘭西之一八三〇年及一八四八年革命、影響所及、遍於歐陸諸國、至一八五〇年主保守者漸不能支、而人民始脫於專制之羈勒、蓋自一八一五年以後、三十餘年間、保守自由互相衝突、革命戰爭至此稍熄、而帝國主義代興、戰爭愈繁、交戰之域益廣、益以交通便利、雖向日遼遠之區、戰禍不得免焉、數其戰役、可得四十有五、其十三戰則在克里米亞以前、其三十二戰則在其後、

**國民外交之必要**　由過去之事觀之、凡國際交涉、主其事者咸出於政府、而居政地者、恒本其所持之政策、以爲剖決之準、未嘗容人民稍參意見也、雖當時各國、咸已頒布憲法、召集國會、而所謂議會政治者、尙無實質可言、故凡歷史中所用名辭、如法蘭西之決心、俄羅斯之敗北、意大利之豫定策、皆指帝王或三數政治家而言、於國民固無與也、過此以往、苟欲防未來之戰爭、其將仍委之國家元首與三數法國國王

次法總嵩人之易月四煽遂及破望交政既路王之力立廢七八平制行查  
共國統第立英聯八以乘社嵩去失失立易號改路查月三遂國政理  
和第是三拿國力命年一機會餘之策平因聯曰國易理革○以人多十  
二爲爲破法逃路二八鼓黨黨拿人外內力民王聯而命年一不專世

政治家乎、殷鑒不遠、試徵諸近世史、吾見其未能解決也、然則吾人如欲弭國際鬭  
衅之端、排武力萬能之說、凡戰爭之因果、不可不預求於平日明矣、此書所述、猶能  
得其大端也、

精

言



10

# 十九世紀以來之戰爭及和約目錄

## 緒言

本書之旨趣—戰爭之遠因與近因—戰爭之直接原因—戰爭之效果—條約之效力—國民外交之必要

- 一 希臘獨立戰爭 1821—28年
- 二 俄土戰爭 1821—29
- 三 比利時獨立戰爭 1830—39
- 四 葡萄牙西班牙之戰爭 1831
- 五 俄羅斯之併合波蘭戰爭 1832—41
- 六 埃及之半獨立戰 1838—42
- 七 第一次阿富汗戰爭 1840—42
- 八 鴉片戰爭 1846—48
- 九 美墨戰爭

- 一〇 匈牙利獨立戰爭 1848—49  
一一 意大利統一戰爭 { 1831  
一一 克里彌亞戰爭 1848—49  
一三 印度土兵之叛亂 1857—68  
一四 英法與中國之戰爭 1854—56  
一五 美國南北戰爭 1861—65  
一六 法蘭西之墨西哥遠征 1862—67  
一七 巴西戰爭 1864—70  
一八 丹麥戰爭 1864  
一九 普奧戰爭 1866  
一〇 英吉利之阿比西尼亞遠征 { 1859  
一一 普法戰爭 1870—71  
一二 俄土戰爭 1877—78

- 一三 第二次阿富汗戰爭 1878—81  
一四 蘇羅戰役 1879  
一五 法蘭西之突尼斯遠征 1881  
一六 英吉利之征服埃及 1882  
一七 中法戰爭 1884—85  
一八 英吉利之征服緬甸  $\left\{ \begin{array}{l} 1823—26 \\ 1851—85 \end{array} \right.$   
一九 勃塞戰爭 1885  
二〇 中日戰爭 1894—95  
二一 意大利之阿比西尼亞遠征 1895—96  
二二 英人之蘇丹侵略 1896—98  
二三 希士戰爭 1897  
二四 美西戰爭 1898  
二五 南阿戰爭 1899—1902